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0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一、農業生產與管理 農業經營與生產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99/100 年裡作及 1 期作單位產量分區檢討會暨農情調查工作會報共 2 場。</li> <li>(2) 辦理 99/100 年裡作及 100 年一、二期作田間調查複查新營等 37 個區公所。</li> <li>(3) 辦理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更新及新進人員講習共 2 場。</li> <li>(4) 辦理「臺南市善化區莫拉克風災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期間比照休耕補助」計畫，面積 11.8152 公頃，補助款 401,694 元。</li> <li>(5) 100 年 11 月連日豪雨造成農業災情損失，經提報農委會同意將蔬菜類作物、西瓜、洋香瓜、芝麻、豆類(紅豆、黑豆、綠豆及黃豆)及飼料(青割)玉米等列為專案補助項目，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4,652 公頃、救助 7,990 戶、救助金 124,060,000 元。</li> </ol> </li> <li>2. 推行農業機械化：100 年度共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793 張、免營業稅油單 3,742 本、農機號牌 176 片。</li> <li>3. 稻米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稻繁殖田：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0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5.1 公頃，分別為臺稉 2 號 0.3 公頃，臺稉 9 號 0.5 公頃，臺南 11 號 3.5 公頃，臺農 71 號 0.5 公頃，臺東 30 號 0.3 公頃，採種田設置 347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1 年 25,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p> </li> <li>(2) 輔導育苗中心：                   <p style="margin-left: 20px;">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設置 39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2.3682 公頃。</p> </li> <li>(3) 停灌補助作業：                   <p style="margin-left: 20px;">白河水庫 100 年第一期作申請停灌補助之面積為 494 公頃，市府補助每公頃 15,000 元，發放金額總計 7,406,000 元，其中白河區 6,974,000 元、後壁區 432,000 元，補助費已匯入農民帳戶。</p> </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植物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新營區農會等 10 單位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 11,300 公頃。</li> <li>(2) 補助南化區農會等 10 單位辦理輪日芒果供果園套袋及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各 426 公頃。</li> <li>(3) 補助白河區農會等 8 單位辦理蓮子、柑桔、文旦及洋香瓜等共同防</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治面積共計 2,100 公頃。</p> <p>(4)100 年 5 月 17 日於南化區農會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芒果、木瓜及番石榴等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67 人參加。</p> <p>(5)100 年 5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官田區農會辦理水稻安全用藥及稻農保護水雉宣導會，參加人數 130 人。</p> <p>(6)100 年 5 月 3 日假東山區高青合作農場辦理咖啡病蟲害防治說明會講解咖啡果小蠹蟲防治及誘蟲盒使用，農戶 28 人與會。</p> <p>(7)農藥販賣業執照：受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及變更案 43 件(含變更 36 件及設立 7 件)。</p> <p>(8)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80 件送檢，農藥不合格 6 件罰鍰 230,000 元。</p> <p>(9)肥料管理工作：抽檢肥料 50 件送檢，肥料品質不合格 2 件罰鍰 150,000 元。</p> <p>(10)農作物汙染監測工作：抽取農作物樣品 17 件送檢，檢驗結果皆屬合格。</p> <p>5.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p> <p>(1)輔導有機農業：</p> <p>A. 輔導有機農民驗證，擴大有機栽培面積：有機農業推展至 100 年底止計 129 戶，面積 215.71 公頃(水稻 19 戶，面積 11.53 公頃；蔬菜 76 戶，面積 143.43 公頃；水果 26 戶，面積 44.74 公頃；其他作物 8 戶，面積 16.01 公頃)。</p> <p>B. 設置大洲有機農業專區：已與臺糖公司完成土地承租程序，將進行大地工程規劃等事宜。</p> <p>C. 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100 年度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312 件，不合格件數 2 件，合格率 99%。</p> <p>(2)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p> <p>A.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抽檢 992 件，其中水果 584 件，蔬菜 408 件，不合格件數 51 件，總合格率 94.9%。</p> <p>B. 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本市吉園圃產銷班計 208 班，蔬菜 81 班，水果 127 班，100 年度新增加吉園圃產銷班 9 班。</p> <p>C. 國產龍眼蜂蜜評鑑：本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作業已於 100 年 6 月已完成初、複評工作，今年參加評鑑者共有 13 位，全數通過評鑑，並於 7 月 31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蜂情萬種行銷活動。</p> <p>6. 活化休耕農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p> <p>(1)擴大經營規模農機設備補助：</p>
	<p>A. 召開經營計畫書初審會議： 100 年度分別於 2 月 10 日、3 月 9 日、4 月 11 日、5 月 5 日、7 月 27 日、9 月 2 日及 10 月 25 日共召開 7 次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書審查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議，通過新營、後壁、白河、鹽水、官田、六甲、北門、佳里、學甲、山上、麻豆、柳營、新市、善化及永康區等 24 位專業農民及善化雜糧生產合作社、柳營良質米產銷班第一、六班所提經營補助計畫書初審，並函送農糧署複審，向中央爭取機械設備補助。</p> <p>B. 經農糧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3 月 14 日、4 月 8 日、5 月 13 日、6 月 10 日、8 月 12 日及 9 月 9 日聯合審查會議，核定補助本市：</p> <p>柳營區專業農民黃勝雄君補助曳引機 666,000 元。</p> <p>學甲區專業農民王文村君補助曳引機 1,600,000 元。</p> <p>新市區專業農民蘇景立君補助噴霧機及中耕管理機 2,460,000 元。</p> <p>白河區善化雜糧生產合作社補助豆類雜糧聯合收穫機及施藥機等 1,655,000 元。</p> <p>永康區專業農民陳守一君動力噴霧機及中耕管理機 19,600 元。</p> <p>新市區專業農民鄭丁福君中耕管理機 13,000 元。</p> <p>麻豆區雜糧產銷班第 1 班豆子播種機及玉米真空播種機等 1,730,000 元。</p> <p>北門區專業農民劉榮文君真空播種機及曳引機等 1,232,600 元。</p> <p>佳里專業農民蘇冠彰君網室及冷藏庫 897,000 元。</p> <p>後壁區專業農民莊堯欽君曳引機及水稻聯合收穫機等 2,617,500 元。</p> <p>學甲區專業農民劉李秀珍君曳引機 224,000 元。</p> <p>柳營區專業農民陳聖文君藥劑散佈機 10,000 元。</p> <p>柳營區專業農民張順河君噴霧機及割草機等 15,000 元。</p> <p>柳營區良質米產銷班第一班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等 3,153,000 元。</p> <p>山上區專業農民周茂林君中耕管理機 13,000 元。</p> <p>麻豆區專業農民王育仁君冷藏庫 236,000 元。</p> <p>善化區雜糧生產合作社集貨場 1,800,000 元。</p> <p>柳營區良質米產銷班第六班曳引機及插秧機 2,000,000 元。</p> <p>新營區專業農民魏州偉君補助插秧機 266,000 元。</p> <p>柳營區專業農民王清榮君補助插秧機 266,000 元。</p> <p>六甲區專業農民陳柏宏君補助溫室 1,100,000 元。</p> <p>佳里區專業農民林正道君補助曳引機 13,000 元。</p> <p>鹽水區專業農民陳清波君補助曳引機 1,600,000 元。</p> <p>鹽水區專業農民張裕昇君補助曳引機 2,000,000 元。</p> <p>後壁區專業農民沈勝一君補助施肥機及噴霧機 13,000 元。</p> <p>學甲區專業農民李三陽君曳引機 1,600,000 元。</p> <p>學甲區專業農民陳瑞溢君中耕管理機 16,000 元。</p> <p>官田區專業農民李介斌君補助曳引機及冷藏庫等 1,140,000 元。</p> <p>北門區專業農民劉榮文君曳引機及播種機 1,857,000 元。</p> <p>100 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大佃農農機設備金額總計 29,364,000 元。</p>
	<p>(2) 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受理審查新營、鹽水、後壁、下營、白河、學甲柳營、六甲、官田、麻豆、北門、佳里、善化、新市、新化、仁德、永康及楠西等專業農民計 68 位，活化休耕面積 684.7055 公頃，每公頃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發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10,000 元，共計核撥獎勵金額 6,847,055 元。</p> <p>7. 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p> <p>(1) 100 年 1 期休耕面積為 21,147 公頃，輪作面積為 1,483 公頃，契作青割玉米 225 公頃，100 年 2 期休耕面積 22,364 公頃，輪作面積 4,230 公頃，契作青割玉米 535 公頃，契作飼料玉米 1,400 公頃。</p> <p>(2) 利用休耕農田種植景觀作物面積 167.63 公頃，位於安南、安定、新市、西港、新化、白河、新營及官田等 8 區，營造景觀花海效應，有助美化農村田園景觀，發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配合地區觀光景點及農特產行銷活動，提供市民假日休憩地點，促進地方產業發展</p> <p>8. 種苗業輔導管理：</p> <p>(1) 種苗登記證照核發：本市去年累計核發種苗登記証 367 件，100 年新增核發 27 件，辦理變更 23 件，截至 12 月累計領有種苗業登記有案為 395 件。</p> <p>(2) 與臺灣種苗改進協會合作，於 100 年 12 月 3-4 日於臺南市立美學館舉辦第十五屆種苗節慶祝大會，以種苗與生活為主題，配合茄科作物展示、趣味競賽活動等項目，獲得廣大迴響。</p> <p>9. 農地利用：</p> <p>(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00 年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 186 件，本市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148 件、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299 件。</p> <p>(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及審查： 100 年 4-7 月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38 件。</p> <p>(3)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辦理 100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座談會，申請案 899 件，土地 1,938 筆。</p> <p>(4) 辦理農地利用座談會 2 場。</p> <p>10.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p> <p>(1) 辦理產銷班系統管理，共計新增 14 班，異動 408 件，訪查 65 班，註銷 16 班，帳號申請 3 件。</p> <p>(2) 農業創新增值行動計畫共計 2 個產銷班研提，分別是新化區雜糧產銷班第一班(結盟超商通路生鮮甘藷自動化選別系統計畫)及仁德區蔬菜產銷班第一班(太陽能有機作物乾燥加工創新計畫)。</p> <p>(3) 100 年度由白河區蔬菜產銷班第 17 班及南化區果樹產銷班第 61 班獲選為績優產銷班。</p> <p>(4) 100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產銷班評鑑，共計 478 班，評鑑分數 90 分以上計 37 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保育綠美化</p> <p>造林綠美化及生態保育</p>	<p>1. 環境綠化：</p> <p>(1)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及換床)面積約8公頃。</p> <p>(2)100年度無償配發之灌木苗木計117,706株、喬木苗木計32,154株草花21,900株，合計161,760株苗木，總綠化面積約為583,770平方公尺。</p> <p>(3)申請苗木： 請上本府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農業局/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苗木申請，網址為 http : //www.tainan.gov.tw/agron/download.asp?topage=2&amp;nsub=G0A100</p> <p>2. 造林業務：</p> <p>(1)平地造林計畫： 本市100年平地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12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東山、官田、楠西、善化、大內、六甲、玉井及白河等8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14.06公頃，植樹21,090株，獎勵金2,952,600元整。</p> <p>(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本市100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戶共772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新營、白河、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學甲、七股、新化、善化、新市、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永康、關廟及歸仁等24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1,111公頃，植樹1,666,500株。</p> <p>(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市100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7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白河、東山、大內、新化及南化等5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7.32公頃，植樹10,980株，獎勵金878,400元整。</p> <p>3. 珍貴樹木保育：</p> <p>(1)辦理珍貴老樹除草修剪12棵。</p> <p>(2)辦理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計7棵。</p> <p>(3)辦理珍貴老樹棲地改善計2棵。</p> <p>(4)辦理老樹支架設置計3棵。</p> <p>(5)辦理老樹施肥計1棵、設置植生管計3棵。</p> <p>(6)舉辦1場臺南老樹巡禮活動，計49人參加。</p> <p>(7)公告新增列為保護珍貴老樹計3種6棵(苦楝、桑樹及榕樹)。</p> <p>(8)辦理老樹網站建置。</p> <p>4. 野生動物保育：</p> <p>(1)處理無主、受傷野生動物28種507隻。</p> <p>(2)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9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辦理百年迎春生態季活動約 400 人參加。</p> <p>(4)配合辦理官田農會宣導水雉保育工作 2 場約 150 人。</p> <p>(5)配合辦理 2011 年黑琵與沿海濕地保育國際研討會約 500 人參加。</p> <p>(6)處理擱淺露脊鼠海豚 2 隻及野放誤撞網海龜玳瑁 1 隻。</p>
	<p>(7)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買賣登記 49 件。</p> <p>(8)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導覽解說 183 團體 18,518 人參觀。</p> <p>(9)處理民眾通報臺灣獼猴危害 10 件。</p> <p>(10)辦理濕地學童教育營隊 10 場 538 人。</p> <p>(11)辦理濕地生態之旅 4 梯次 320 人。</p> <p>(12)辦理水雉教育園區志工培訓及實習 3 場 73 人。</p> <p>(13)辦理 100 年菱角鳥生態季活動約 1,000 人參加。</p> <p>(14)辦理 2011 亞洲賞鳥博覽會 2 場約 4,000 人。</p> <p>(15)辦理麻醉槍訓練 2 場約 80 人。</p> <p>(16)辦理水雉園區戶外教學 3 場 220 人。</p> <p>(17)協助國貿局 CITES 爬虫類及鳥類查核 28 場次。</p> <p>(18)印製水雉教育園區宣導摺頁 8,000 張及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品 2,500 份。</p> <p>5. 黑面琵鷺、四草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相關業務：</p> <p>(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雇工並配合臺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共進行 1,380 人次巡護。</p> <p>(2)辦理黑面琵鷺棲息地環境整備工作，巡查整理棲地環境，預防黑面琵鷺等野鳥大量傷亡情況再發生。並於 100 年 9 月 3 日辦理野鳥救護員研習、9 月 17 日辦理大量鳥類傷患救援演習，精進各單位執行傷鳥救護人員之實務經驗，熟稔急救通報網路。</p> <p>(3)辦理保護區內標記黑面琵鷺數量分佈調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總計記錄到標記黑面琵鷺 1,433 隻，目前黑面琵鷺陸續到來，持續調查提供黑面琵鷺來臺度冬最新數量及棲地使用情形，以瞭解濕地生態對黑面琵鷺度冬與繁殖影響，進而營造更適合黑面琵鷺等水鳥的棲地。</p> <p>(4)受理 5 件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東漁塭〉漁民申請供電案及辦理東漁塭土地承租費用事宜。</p> <p>(5)進行四草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修復抽水及水門設備整備完成保護區排水機能，以減少保護區再次發生淹水情事。</p> <p>(6)為避免遊客誤入保護區內管制區，依據林務局所定自然保護區內解說牌誌設置設計規範，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黑面琵鷺保護區內設置 12 面保護區警告標誌牌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畜牧產銷及管理 家畜禽生產輔導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100年度核發執業執照28件、開業執照8件、辦理獸醫師支援報備29件及辦理執業執照歇業15件。 2.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1)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0年度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豬14件、家禽17件、羊2件牛2件及容許變更12件。
	(2)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0年度核發畜牧場登記證雞26件、鴨11件、肉鵝4件、羊2件、牛4件及鹿4件。 (3)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核發作業，100年度11件。 3. 家畜保險業務輔導：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27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及調查： (1)辦理100年第1、2、3、4季畜牧類農情動態調查，如期完成調查統計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辦理100年5月底及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如期完成調查統計工作，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辦理100年畜牧農戶資料判定，於100年7月20日完成調查作業。 5. 肉品安全衛生管理： (1)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計12次檢查120輛次，未查獲違規事項。 (2)辦理違法屠宰宣導及查緝，100年度共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鵝25場次、鴨9場次、雞41場、豬24場，宣導20場次，查獲雞5場次56隻、羊1場次1隻，皆沒入銷毀。 6. 飼料登記管理： (1)辦理轄區內飼料工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100年度共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31件、磺胺劑36件、其他藥物40件、黃麴毒素31件、三聚氰胺10件、肉骨粉20件、農藥5件、重金屬24件及油脂品質4件。 (2)輔導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用藥安全及製造登記50場。 (3)受理飼料販賣業者申請飼料販賣登記證及輔導飼料工廠設立申請100年度計輔導畜產飼料工廠及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3件。 7. 家畜禽生產輔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草食動物輔導：</p> <p>A. 持續輔導酪農戶 98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及開元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建立衛星牧場制度。</p> <p>B. 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1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召開酪農產銷班會議 1 場次。</p> <p>C. 補助養鹿及養羊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各 1 場次。</p> <p>D. 辦理「清燙牛肉節活動」2 天及「哈燒饗客月」活動 1 個月。</p> <p>(2)養豬輔導：</p> <p>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6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p> <p>A. 100 年 7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毛豬產銷班座談會 1 次。</p> <p>B. 補助臺南市農會輔導毛豬、肉雞、乳牛產銷班辦理「加強畜產推廣教育活動訓練計畫」等 6 項計畫。</p> <p>C.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推廣豬肉產地標示及宣導 CAS 優良國產豬肉衛生安全品嚐活動」1 次。</p> <p>(3)家禽輔導：</p>
	<p>A. 輔導轄區內家禽產銷班及產業團體組織運作 8 次。</p> <p>B. 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產品產銷推廣：</p> <p>a. 補助臺南市養雞協進會辦理中秋親子聯歡暨優良雞肉推廣活動及「100 年臺南市養雞協會麻油雞推廣活動」各 1 場次。</p> <p>b. 補助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養雞協進會及臺南縣蛋雞協進會辦理雞肉、雞蛋品嚐宣導促銷活動各 1 場次。</p> <p>c. 補助臺南市養鴨協會辦理「100 年鴨鄉鴨香薑母鴨品嚐推廣活動」1 次。</p> <p>d. 補助臺學甲區農會、後壁區農會及鹽水區農會辦理養鴨產銷班講習會各 1 場次。</p> <p>e. 補助臺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100 年國產鵝肉美食饗宴」1 次。</p> <p>8. 畜牧公害防治：</p> <p>(1)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源頭管理，執行轄區內養豬/牛/雞場斃死畜禽流向處理、化製合約書及化製三聯單簽約與填寫調查工作，100 年度共查核 1,194 場次及跨縣市斃死畜禽聯合稽查完成 31 場次。</p> <p>(2)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妥善處理暨污染防治講習會 4 場。</p> <p>(3)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調查養豬/牛場共 850 場次；調查禽畜糞處理流向養豬/牛/雞場共 828 場次；遴選補助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20 場。</p> <p>(4)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 6 戶、畜牧場紅泥膠皮袋更新 9 戶及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 5 戶辦理完成並正常運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農產行銷及輔導</p> <p>農產行銷企劃</p>	<p>(5)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進行急水溪流流域畜牧場輔導 27 場次。</p> <p>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p> <p>(1)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共有屠宰場設立申請案件 7 件，1 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並正常營運中，6 件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其中 1 件建築工程興設中，1 件取得建造執照尚未興建，1 件申請計畫變更，2 件申請建造執照中，1 件申請土地變更作業中。</p> <p>(2)持續輔導申設飼料工廠、肉品分切加工場、芻料集貨場等專案輔導之畜牧事業設施，辦理土地變更等相關工作，100 年度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 1 件及新申請 1 件。</p> <p>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已完成「老牛的家第三期新建工程」業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工驗收合格，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p> <p>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蔬果運銷業務：</p> <p>(1)輔導有關農民團體辦理水果共同運銷 19,50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2,400 公噸。</p>
	<p>(2)辦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之果菜批發市場接管業務。</p> <p>(3)配合農糧署辦理 100/101 年柳橙收購加工及柳橙低溫貯藏，本市農民團體今年度柳橙低溫貯藏量約為 1,980 公噸，收購加工補助農民團體款項共計 8,513,919 元。</p> <p>(4)配合農糧署辦理 100/101 年椪柑收購加工，本市農民團體今年度椪柑總收量約為 869 公噸，收購加工榨汁補助農民團體款項共計 3,737,430 元。</p> <p>(5)辦理拆除報廢原新營果菜市場之建築物。</p> <p>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運銷加工設備：</p> <p>(1)輔導 100/101 年期柳橙收購加工及辦理供應學童營養午餐鮮榨柳橙汁。</p> <p>(2)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p> <p>(3)輔導關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關山農產品包裝改善輔導計畫」。</p> <p>(4)輔導麻豆區農會、關廟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強化我國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國外註冊保護計畫」。</p> <p>(5)輔導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蜜棗分級包裝管理計畫」。</p> <p>3.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p> <p>(1)補助臺南縣農會辦理「2011 臺南蔬果節暨農特產展售促銷活動」及「臺南市黃金海岸農特產、伴手禮展售促銷音樂會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補助山上區農會辦理「100年度農產品展示售推廣計畫」。</p> <p>(3)補助臺南市農漁牧產品推展協會辦理「2011臺南市農產品文旦龍眼乾促銷品嚐活動」及2011臺南市農產品-柑橘促銷品嚐活動。</p> <p>(4)補助善化區農會辦理「100年度善化區農會胡麻加工研發與行銷推廣活動」。</p> <p>(5)補助臺南市晶瑩玉饌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辦理「100年度柳營稻米行銷記者會暨農特產品展售促銷品嚐活動」。</p> <p>(6)100年9月2日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廣場辦理「大臺南中秋節農特產聯合通路暨企業採購行銷會」活動。</p> <p>(7)100年10月15日配合辦理「第二屆亞洲賞鳥博覽會-農產品展售」100年11月5日配合辦理「台糖烏樹林勝利號復駛開幕-農特產及地方伴手禮展售」</p> <p>(8)100年11月6日-11月13日假臺南愛國婦人館(孔廟對面)辦理「魅力臺南蘭花展」。</p> <p>(9)100年11月12-20日(假日期間)假「愛國婦人館」、「安平樹屋」、「台鹽日式舊員工宿舍」及「吳園藝文園區-柳屋旅遊諮詢中心」辦理2011東山咖啡節「駐足古蹟嚐東山咖啡，送咖啡杯」行銷推廣活動。</p> <p>(10)輔導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於100年11月16日-11月18日參展2011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共計四個廠商參展現場交易金額約達48萬元。</p> <p>(11)100年11月26、27日農業局配合體育處「100年臺南市聯合運動大會」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p> <p>(12)100年12月10日假本市北區-小北觀光夜市辦理「農華富貴-小北夜」-大臺南農特產品展售促銷音樂活動。</p>
	<p>(13)100年12月10日假新營文化中心配合「2011年臺南市臺日文化產業交流祭」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p> <p>(14)100年12月3日-12月12日假臺南安平港遊憩碼頭一樓舉辦魅力臺南蘭花展-2012臺灣國際蘭展暖身佈展活動。</p> <p>(15)100年12月24日配合經發局辦理「2011臺南單車產業活動季-農特產展售活動」。</p> <p>4. 玉井蒸熱廠後續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營運：  (1)辦理「臺南市玉井蒸熱處理廠AC鋪設工程」採購。  (2)輔導蒸熱廠外銷蒸熱處理正常營運。  (3)「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進行蜜棗分級作業及機台例行維護保養。</p> <p>5.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市官股100年第3屆董監事由曾永長先生(董事)、楊憲仁先生(董事)、王楨傑先生(董事)及陳明朝先生(監察人)於100年11月30日接任</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6. 臺南縣農漁業技術服務推廣中心： 推動南臺灣農產生成技聯盟相關業務。</p> <p>7.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1)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主經營青果交易。 (3)99年度純益115,000元。 (4)辦理「臺南市之五個果菜市場營運評估及整併程序」委託專業服務採購，為五家果菜批發市場合併案之龍頭。</p> <p>8.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主經營青果交易。 (2)每年均編列獎補助金500,000元，以支應實際營運虧損。</p> <p>9.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主經營竹筍、鳳梨交易，屬季節性市場(4-11月中旬經營)。 (2)100年編列預算以支應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2,679,000元。</p> <p>10.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主經營青果及蔬菜交易。 (2)營運約為持平狀態。</p> <p>11.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總資本額533萬元(因96年度辦理員工資遣，致96年決算數虧損615萬8,459元)。 (2)99年度純益38萬1,000元。</p> <p>12. 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1)臺南市農會投資興建管理，員工65人，一等市場。 (2)99年度純益635萬5,171元。</p> <p>13. 其他果菜市場管理業務： (1)新營果菜市場。 (2)辦理前新營果菜市場建物拆除及整地工程。</p>
<p>五、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p> <p>出席國際花卉會議及考察農產品外銷市場</p>	<p>14. 鹽水果菜市場： 函請鹽水區公所辦理「鹽水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及「以市政府名義與現有攤商(販)簽訂契約」。</p> <p>15. 玉井青果集貨場： (1)辦理「玉井青果市場更新改善委託規劃」採購。 (2)擬訂臺南市玉井區青果集貨場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p> <p>「新加坡參加第20屆世界蘭展暨臺南優質農特產品拓銷活動」： 1. 100年在新加坡舉辦的世界蘭花展，來自臺南市的「黃金天鵝蘭」獲總冠軍。 2. 配合新加坡冷藏公司(Cold Storage)首度辦理臺灣產品展，於100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農會輔導及企劃</p> <p>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p>	<p>11月17日至11月24日，於其所屬連鎖超市舉辦臺灣農特產品展。期間將推出椪柑、柳丁、楊桃及火龍果等臺南優質農產，由臺南產地直送新加坡，與新加坡的消費者共同分享新鮮農產品。臺灣農特產品展現場也將提供特選臺灣東山咖啡、蜂蜜、鳳梨酥、芒果干及水果醋等農產加工食品。一周就創造約6,000,000元的業績。</p> <p>1. 會務輔導：</p> <p>(1)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農會年度考核。</p> <p>(2) 輔導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擔任講師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p> <p>(3) 召開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p> <p>(4) 因應改制為直轄市後，輔導本市所轄各級農會辦理更名作業及協商層級改變相關事宜。本市原鄉鎮市農會已於100年4月27日全面完成更名為區農會。</p> <p>2. 業務輔導：</p> <p>(1) 辦理稻穀及雜糧計畫收購服務到家業務，解決農民勞力不足與運費負擔，甚受農民歡迎，100年度稻穀、雜糧(高粱、玉米)服務到家運費補助，有關100年1期之補助已核撥完成，合計3,529,664元。</p> <p>(2) 推動農會自營業務，辦理共同運銷工作，並配合推廣、信用、保險等部門推動各種業務。</p> <p>(3) 輔導農會業務企業化經營，加強農會系統聯繫，促進各部門均衡發展，提高收益。</p> <p>3. 財務輔導：</p> <p>(1) 輔導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p>
	<p>(2) 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p> <p>(3) 輔導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p> <p>4. 農業推廣教育：</p> <p>(1)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及家政推廣教育，指導農民提高產銷技術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p> <p>(2) 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民培育講習會，教導農民科技知識，提高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民收益。</p> <p>5. 農會信用部輔導：</p> <p>(1) 本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存款總額 136,776,380,000 元，放款總額 66,697,580,000 元。</p> <p>(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 32 家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比率為 39.03%，平均逾放比率則為 8.67%，營運較前 2 年略有起色，100 年度逾放比率經市府聯合輔導小組積極輔導，100 年較 99 年同期 9.75%，減少 1.08%，成效已見，惟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失業人口持續增加，農地交易不見熱絡，法院強制作業緩慢，催理不易，仍亟待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能逐年降低。</p> <p>(3) 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p> <p>(4) 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p> <p>(5) 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p> <p>(6) 配合縣農會召開基層金融業務檢討會，檢討業務得失，研討改進方法，以增進經營績效。</p> <p>(7) 輔導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p> <p>(8) 輔導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p> <p>6.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p> <p>(1) 輔導 14 場休閒農場籌設〈南元、大坑、仙湖、走馬瀨、溪南春、錦鯉之鄉、吉園、臺南鴨莊、春園、驛棧香草園、顯翔、大安、張家瑞及生生休閒農場〉。複合型休閒農場中南元休閒農場已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大坑休閒農場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許可登記證，仙湖休閒農場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分區第 1 期許可登記證；簡易型休閒農場中臺南鴨莊、春園、錦鯉之鄉、吉園及驛棧香草園休閒農場已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p> <p>(2) 農委會 100 年度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合計補助 4,785,000 元。受補助單位計有：市府 200,000 元；七股區公所 1,080,000 元；左鎮區農會 1,196,000 元；七股區農會 560,000 元；將軍區農會 273,000 元；楠西區農會 1,476,000 元。</p> <p>(3) 100 年度本市各區農會獲農委會補助產業文化活動經費計有左鎮、新市、西港、東山、下營、麻豆及官田等 7 個區農會。</p>
	<p>(4) 市府 100 年度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及農會辦理產業文化活動：  臺南縣無米樂提升稻米品質促進會-2011 新春報喜好運稻。  南區區公所-遊戲鯤喜灣-2011 臺南市南區鯤喜灣文化季。  白河區公所一百蓮好荷蓮花節產業文化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p> <p>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p>	<p>關廟區公所－臺南鳳梨酥賞味暨關廟產業文化活動。  七股區公所－三珍、海味－七股海鮮節。  新市區公所－白蓮霧節。  柳營區公所－柳營牛奶幸福100。  善化區農會－農特產鳳梨酥、胡麻油、有機蔬菜及冰品產業文化活動  龍崎區農會－龍崎區采竹節。  左鎮區農會－迎向2011年左鎮區(香芒再現 勢如破竹)白堊節。  玉井區農會－臺南芒果節。  後壁區農會－稻浪飄香節產業文化活動。  歸仁區農會－100年釋迦節產業文化活動。  麻豆區公所－2011麻豆文旦節產業文化活動。  臺南縣花菓盆栽藝術協會－2011臺灣花菓盆栽展。  六甲區公所－100年度六甲區赤山米、火鶴花、臺灣鯛暨瓦窯產業文化活動。  山上區農會－山仔頂香文化季。  新營區農會－「米香情濃」產業文化系列活動。  官田區農會－菱角節產業文化活動。  下營區農會－下營農情產業文化活動。  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節。  西港區農會－2011年西港區黑麻節產業文化活動。  西港區公所－2011年西港區黑麻節產業文化活動。  將軍區農會－2011將軍胡蘿蔔產業文化活動。  新市區農會－100年度新市區毛豆產業文化系列活動。  北門區農會－虱目魚文化節。  新市區公所－花海節。  後壁區公所－100年度稻草藝術節產業文化活動。</p> <p>1.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 本市計有6個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6個社區已完成現勘作業。  (2) 訂定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制度：  100年2月23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成立16人之審查小組，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府外委員9人府內委員6人，本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辦理現勘及審查。  (3)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宣導會：  100年度於下營區公所、玉井望明社區、安定區公所及將軍區文康中心舉辦4場次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宣導，宣導農村再生計畫申請流程及培根訓練過程。</p>
	<p>(4)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訓練座談會及參訪團活動：  A. 農業局於100年7-8月舉辦3場次「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培力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p> <p>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p> <p>貳、水產種苗場業務</p> <p>一、漁業行政</p> <p>漁業行政管理</p>	<p>車啟航」座談會，參加社區約有 120 個，分享參加培根計畫訓練及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的經驗，並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意見指導，鼓勵更多社區積極參與，讓農村改造活化。</p> <p>B. 農業局辦理玉井區天埔社區及七股區龍山社區、新化區礁坑社區及龍崎區龍興社區、楠西區龜丹社區及白河區竹門社區等 3 梯次參訪團活動，讓本市未參與培根訓練的社區，了解農村再生計畫的意涵，學習社區參與農村再生之經驗，並帶動各社區推展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p> <p>(5)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業務相關人員教育培訓營： 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 100 年度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業務相關人員教育培訓營，透過七股區龍山社區參與之經驗分享，及水保局長官授與專業課程，提升本市農村再生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識。</p> <p>2. 農地管理： (1)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核定 40 件。 (2)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 1,149 件。</p> <p>1. 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農路等復建工程 443 件，已全數完工；其後續追加辦理 5 件，皆由公所執行，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p> <p>2. 凡那比、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農路等復建工程計 120 件，委由公所及教育局代辦工程皆已完成，由農業局辦理 3 件尚未完工，執行率為 97.5%，預定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 (2)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農路等復建工程共 14 件，已全數完成。</p> <p>3. 農路及橋樑改善工程： (1)99 年農路改善工程未完工計有 46 件，全數保留於 100 年度執行，已全部執行完畢。 (2)100 年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260 件，竣工請款 67 件、施工中 193 件，以上未完工部份，全數保留於 101 年度執行。</p> <p>1. 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為輔導合法魚塢申請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天然災害發生後始能符合規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1,351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協助漁民取得合理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協助養殖漁民依法取得合理水產養殖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核發許可證。截至100年12月底，核發23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p> <p>3. 水產飼料抽驗：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本市水產品之品質，農業局依漁業署核定計畫，每年度辦理辦理水產飼料抽驗，包含飼料一般成分、藥物殘留抽驗及三聚氰胺，100年度業已完成執行一般成分28件、藥物殘留48件及三聚氰胺11件，合計87件。</p> <p>4. 輔導漁民產業訓練： 為提昇養殖業者生產技術水準及創新思維，以增加石斑魚產業整體競爭力，業於100年6月14日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召開2011石斑魚種苗產業教育訓練。</p> <p>5. 輔導漁民籌組產銷班： 依據「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輔導團體指導漁民依法籌組產銷班登記，強化產銷班組織運作及合作觀念，擴大漁業產銷班組班，至100年12月底計輔導成立產銷班15班。</p> <p>6. 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1)輔導轄內2家漁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控管，防範弊端之發生。 (2)辦理本轄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100年度已完成查核信用部本部1家及分部2家，101年度將持續執行督導查核。 (3)輔導2家漁會信用部截至100年12月底止，存款總額5,609,340,000元，較去年同期5,025,370,000元，增加583,970,000元。放款總額1,639,320,000元，較去年同期1,667,180,000元，增加27,860,000元。逾放比率平均為1.3%，較去年同期3.1%，減少1.8%。 (4)輔導南市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輔導區漁會所屬漁事班定期召開班會，健全基層漁民組織，截至100年12月底計召開漁事班30班次之班會。</p> <p>7. 補助漁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老漁福利津貼： (1)全民健康保險100年度每人投保金額21,000元，保險率4.55%，每月應繳保險費1,086元，由中央負擔保費40%，本市負擔30%，漁民自行負擔30%，投保漁民人數(含眷屬)約為63,999人，全年度負擔保費427,202,784元。 (2)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申請核發辦法規定，年滿65歲且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每月可領取津貼6,000元，中央主管機關負擔50%，本市負擔50%，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領取之老漁人數為6,717人，本市100年度負擔費用144,750,000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本市補助漁民勞保費補助款情形：目前投保人數約 61,195 人，勞保費率為 7%，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80%由直轄市補助，市府每月負擔約 70,000,000 元，全年負擔費用 794,541,305 元。</p>
<p>二、漁業建設</p> <p>    養殖漁業工程</p>	<p>8. 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 為落實水產品品質產地監測確保消費者權益，100 年度業已完成執行「100 年度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計畫」總件數 339 件，其中：動物用藥 339 件、重金屬 127 件及撲滅松與陶斯松 27 件。</p> <p>9. 淺海牡蠣養殖放養蚵棚管理： 本案於 99 年度申報數為 5,744 棚，100 年度回收數為 5,712 棚，回收率已達 99%。另獎勵補助金部分，每棚回收補助 500 元者計有 181 人，補助金額 2,789,000 元；回收補助 200 元者計有 17 人，補助金額 26,800 元，共計補助 2,815,800 元。並劃設 9 處回收蚵架之暫置集中區，回收廢棄蚵架再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委外廠商清運焚燬。同時提供各牡蠣產銷班 32 塊保麗龍包覆帆布之改良浮具，現場養殖示範試驗改良浮具實用性。</p> <p>10. 莫拉克風災災後臺南市受災地區漁塭益生菌穩定水質底土計畫： 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莫拉克風災災後臺南市受災地區漁塭益生菌穩定水質底土計畫，每公頃補助 9,000 元，截止至 100 年 12 月底申請戶數 2,747 戶、5,561.51 公頃，總金額為 50,056,200 元。</p> <p>11. 學甲、北門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 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學甲、北門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每戶最高補助 150,000 元，總計補助金額為 7,500,000 元，截止至 100 年 12 月底申請合格戶數 54 戶、205 公頃。</p> <p>1. 莫拉克養殖漁業災損復建工程： (1)北門區雙春養殖生產區擋土牆及水門改善工程，金額 900 萬元，業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完工。 (2)七股區十份里海埔地曾文魚塭區南北線道路復建工程，金額 5,980 萬元，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完工。 (3)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五)-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 3 號及 4 號水門公共進排水路改善工程」金額 3,182 萬 6 千元，業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申報開工，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01 年 3 月底竣工。 (4)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3,626 萬元及北門區南興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3,228 萬元，業於 100 年 12 月底申報開工，預計 101 年 4 月底竣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p> <p>(1) 99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七股區保安養殖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金額 800 萬元、北門區保安、海埔養殖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金額 980 萬元、北門區南興養殖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金額 700 萬元等三件工程業於 100 年 4 月底完工。</p> <p>(2) 北門區海埔生產區漁民講習防治所魚病檢驗大樓修繕工程，金額 256 萬元，業於 100 年 3 月初完工。</p>
<p>參、一般建築及設備</p> <p>建築及設備</p> <p>辦理蘭花園區公共工程</p> <p>肆、社政業務</p> <p>一、農漁民保險</p> <p>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補助</p>	<p>(3) 中央漁業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補助市府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南興、雙春、保安、海埔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2,500 萬元，由中央漁業署補助 2,000 萬元、市府配合 500 萬元，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1 年 4 月底竣工。</p> <p>3. 沿海養殖漁業專區規劃：</p> <p>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已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 210 萬 5 千元得標，100 年 7 月 6 日訂立契約，11 月 18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1 年 3 月前完成規劃案。後續依發展順位辦理公開說明會，凝聚共識依序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俾向漁業署爭取養殖漁業建設經費，改善養殖環境，並輔導生產區管理組織自主運作，強化水產物品質衛生，建立區域性產銷體系，推廣優質水產品牌。</p> <p>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興建第 4 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p> <p>1. 原承包商因違反採購法及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與該公司終止契約，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2.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5 月 16 日竣工。</p> <p>1.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72,216 人（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1 月資料）。</p> <p>2. 農民健康保險每人投保金額 10,200 元，保險率 2.55%，每月應繳 260 元，由中央補助 40%，市府補助 30%，農民自行負擔 30%，100 年度已負擔保費 161,944,285 元。</p> <p>3. 全民健康保險 100 年度每人投保金額 21,000 元，保險率 5.17%，每月應繳 1,086 元，改制後由中央補助 40%，市府補助 30%，農民自行負擔 30%，100 年度已支付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第 1 目（農民）保險費補助款 1,203,546,909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農漁民福利</p> <p>辦理老農漁民福利津貼補助</p> <p>伍、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p> <p>一、行政管理</p> <p>漁港行政管理綜理業務</p>	<p>老農津貼改制後市府需負擔50%，至100年度市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1,775,500,000元。</p> <p>完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章程及編制核定實施程序，建置執掌臺南市各漁港及沿近海漁業管理專責機關，促進海洋漁業產業發展。</p>
<p>二、漁業管理</p> <p>(一)沿近海漁業行政管理</p> <p>(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三)近海漁業資源管理</p>	<p>1. 健全漁船筏監理制度，核發各項漁船筏證照：</p> <p>(1)核發漁船漁業執照73件。</p> <p>(2)核發漁筏漁業執照135件。</p> <p>(3)核發漁筏監理執照10件。</p> <p>(4)辦理漁筏定期檢查369件。</p> <p>(5)核發船員手冊544件。</p> <p>(6)核發漁船筏汽油購油手冊176件。</p> <p>2. 辦理行政院農委會100年度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共計補助933艘使用船外機之漁船筏，補助金額16,227,050元。</p> <p>3. 辦理行政院農委會100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收購漁船筏6艘，收購經費3,616,700元，銷毀解體處理總經費178,000元。</p> <p>4. 辦理100年度娛樂漁船筏漁業管理及輔導：</p> <p>(1)完成24艘兼營娛樂漁筏之定期檢查。</p> <p>(2)不定期稽查娛樂漁筏業者4次，共計抽查15艘，並加強勸導業者改善。</p> <p>5. 辦理「臺南市七股地區娛樂漁筏旅遊安全講習活動」1場，俾加強業者救生技能及危機處理的知識。</p> <p>6. 完成將軍漁港變更開發計畫。</p> <p>1. 辦理本市漁港天然災害漂流木清理(開口契約)，經費5,340,000元，完善颱風豪雨(後、期間)災害修復清除工作。</p> <p>2. 辦理本市將軍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680,000元，維護港區優質環境，持續推廣觀光休閒漁港目標。</p> <p>3. 辦理安平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經費2,907,298元，維護港區優質環境，持續推廣觀光休閒漁港目標：</p> <p>(1)漁港區域清潔維護，經費2,388,298元。</p> <p>(2)颱風豪雨(後、期間)災害修復清除工作，經費519,000元。</p> <p>1. 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00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本市計核定補助883艘，總計核發獎勵金額10,744,40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漁業建設</p> <p>(一)漁港漁業工程</p>	<p>元。</p> <p>2. 辦理 100 年度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由各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魚苗放流作業，其放流共計 1,585,000 尾，魚種如下：</p> <p>(1)四絲馬鮫(午仔)520,000 尾。</p> <p>(2)烏魚 25,000 尾。</p> <p>(3)黑(黃)鯛 105,000 尾。</p> <p>(4)金目鱸 333,000 尾。</p> <p>(5)虱目魚 600,000 尾。</p> <p>(6)石斑 2,000 尾。</p> <p>為促進沿近海漁業發展，提供安平、四草、下山、青山、將軍、馬沙溝、北門及蚵寮等 8 個漁港之便利安全設施，並依據漁民實際需求，增修港區各項建物及疏濬工程，以保障漁船筏安全及漁民之權益，具體成果如下：</p>
<p>(二)漁港設施安全維護</p>	<p>1. 完成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修繕工程(增設防護西曬及擋風設施)，以解決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西曬及擋風問題，俾利提供較優質之產銷環境，工程結算經費 2,522,000 元。</p> <p>2. 完成北門漁港北側護岸改善工程，工程結算總經費 637,557 元。</p> <p>3. 辦理青山漁港拍賣市場及漁具倉庫改建工程，拆除漁貨市場中棟及西棟並興建漁貨拍賣市場(會議室、製冰廠及漁貨拍賣場)，經費 16,870,000 元。</p> <p>4. 辦理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經費 1,877,000 元。</p> <p>5. 辦理北門(蘆竹溝)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標示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發包總經費 225,020 元，已完成工程設計，另工程招標流標，將繼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p> <p>6. 辦理安平漁港近海泊區疏浚工程，經費 7,296,450 元。</p> <p>7. 辦理安平漁港上架場船筏設施工程，經費 2,285,800 元。</p> <p>8. 辦理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西側碼頭增設欄杆工程，經費 302,400 元。</p> <p>1. 辦理本市各漁港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計 20 處，總經費 1,215,880 元。</p> <p>2. 辦理安平漁港設施安全維護，總經費 1,203,350 元：</p> <p>(1)路燈零星增設汰換與路燈養護工程，發包經費 545,000 元。</p> <p>(2)漁港陸域零星修繕工程，發包經費 658,350 元</p>
<p>陸、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p> <p>一、動物防疫</p> <p>(一)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p>	<p>1. 建立並更新家畜場、家禽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1,657 場、防疫人員 60 員、家禽場 6,381 場、防疫人員 84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2.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計 60 次、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32 次。 3. 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45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42 件次、逆向追蹤 105 場次。 4. 轄區內家畜場疫情訪視調查計 1,405 場、養禽場疫情訪視及調查 515 場次。 5. 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及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1,823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計 44,777 頭次。家禽海外惡性傳染病異常抗體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2,450 件次、水禽場 660 件次。 1. 辦理家畜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2,925 場次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1,721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 11,525 場次、高風險禽場周邊道路 1,077 場次。 2. 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680 場次。 3. 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11,605 場次。 4. 辦理家畜場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計 19 場次，輔導 1,352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 2,366 人次、宣導講習 33 場次。 5. 辦理家畜及家禽輸出入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計 49 場次，5,759 頭次；家禽輸入追蹤 75 場次、輸出 73 件次。 6. 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6,000 頭次。
(三)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四)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五)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1. 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計 197 場次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20 場次、2,479 件次。 2. 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53 場次及家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20 場次、2,479 件次。 1. 辦理家畜法定傳染病之控制計 3 場次。 2. 家畜疾病之控制： (1)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1 場次。 (2)家畜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計 3 場次。 3. 協助發病場送檢 14 場次。 4. 辦理家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42 場次。 5. 辦理家禽法定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 執行移動管制、緊急消毒、逆向追蹤、劃定管制區、評價補償、禽隻撲殺及死禽處理等相關事項。 1.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及現場診療輔導計 19 場次。 2. 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計 19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動物公共衛生</p> <p>(一)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p> <p>(二)強化水產養殖場疫情通報系統</p> <p>(三)輔導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p> <p>(四)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p>	<p>3. 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計2次。</p> <p>4. 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6場次。</p> <p>5. 家禽重要疾病專案輔導3場次。</p> <p>1. 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1,396場次、4,712件。</p> <p>2. 提供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與重要病原分離與保存工作1,518件次。</p> <p>3. 提供畜禽場有效藥物與正確用藥及防疫輔導651場次。</p> <p>4. 辦理用藥輔導、控制策略與疾病診斷教育宣導會2場次。</p> <p>1. 建立及更新養殖場與動物防疫人員資料：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15次。</p> <p>2. 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訪視，建置轄內養殖池分佈與疫情通報系統1,044場次。</p> <p>3. 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連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5次。</p> <p>4.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1件。</p> <p>5. 辦理嘉雲南區水產動物聯繫會議1場次。</p> <p>1. 提供養殖池水質(亞硝酸鹽、總氨、溶氧、鹽度及酸鹼值)檢驗1,639場次、4,080件。</p> <p>2. 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1,092場次。</p> <p>3.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增加正確用藥觀念6場次。</p> <p>1. 收集彙整臺灣鯛重要疾病與調查研究80場次。</p> <p>2. 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591場次、1,959件。</p> <p>3. 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52場次1,569件。</p>
<p>(五)協助養殖場控制疫情</p> <p>(六)成立養殖場防疫輔導團</p> <p>(七)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p> <p>(八)動物用藥品</p>	<p>1. 建議有效藥物且用藥方式639場次。</p> <p>2. 提供轄內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510場次。</p> <p>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定期邀請防疫輔導團下鄉輔導或提供疾病防疫諮詢及現場輔導策略指導2場次。</p> <p>1. 提供家畜重要傳染病(豬瘟及假性狂犬病)抗體檢測37場次，1,030件。</p> <p>2. 提供家禽重要傳染病(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炎、產蛋下降症候群及里奧病毒)抗體檢測21場次、1,499件。</p> <p>3. 輔導家畜禽場正確免疫適期58場次。</p> <p>1.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及標示35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輔導與管理	2. 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268 場次。 3.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46 件。 4. 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4 場 323 人。
(九)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雞蛋 45 件、鴨蛋 27 件、鵝肉 56 件、雞肉 126 件、鴨肉 20 件、牛乳 85 件及羊乳 67 件。 2. 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 88 件及違規查處 18 件。 3. 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1,094 場次。 4. 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20 場 1,740 人。
(十)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1. 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 246 場次及抽驗化製產品 24 件。 2. 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 11 輛車次及道路攔查 12 次。 3. 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59,788 件。
三、動物保護	
(一)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1. 致力於改善本市公立收容處所動物收容及認領養作業，為國內目前唯一具有 ISO 9001 認證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使工作同仁有共同遵循的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收容品質讓收容動物得到應有的尊嚴與福祉，亦可改善民眾對收容所之觀感。 2. 在有限人力與經費下，全力動員推動各項動物收容業務，榮獲 10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狗、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特優，為全國性評鑑最高榮譽。
(二)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1. 犬貓收容量 12,870 頭(比 91-99 年平均 14,889 頭，-14%)。 2. 其中政府捕捉數量 10,080 頭(比 91-99 年平均 12,763 頭，-21%)。 3. 犬貓安樂死量 8,400 頭比 100 年度目標 9,000 頭更為減少 -7%。(更比 91-99 年平均 12,014 頭，大幅下降 -30%)
(三)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1. 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及流浪犬貓認養業務。 2. 工作犬認養推動 100 年度預約推廣數達 1,052 頭，且帶動民眾參與犬貓認養行列，100 年度犬貓認領養數量達 3,010 頭，完成 100 年度目標數 3,000 頭(且比 91-99 年平均 1,992 頭，成長 51%)。
(四)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1. 加強被認養犬貓絕育工作： (1)動物防疫保護處獸醫師自行執行。 (2)委外處理。 2. 被認養犬貓絕育數達 1,342 頭。
(五)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1.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計 256 場次： (1)配合市府各單位、各區公所及教育單位辦理動保宣導活動。 (2)結合民間動保團體積極辦理流浪動物認養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辦理生態教學導覽等工作</p> <p>(七)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p> <p>(八)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p> <p>(九)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p>	<p>(3)自行辦理。</p> <p>2. 動物保護LED燈號宣導計2,115次：  (1)政府方面：透過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及各單位之LED看板，加強宣導正確動物保護觀念。  (2)民間方面：在民間動物醫院、寵物店及獸醫院協助下，利用跑馬燈向市民加強宣導正確動物保護觀念。</p> <p>1. 強化動物之家生態培育。  2. 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計18場次、761人次。</p> <p>榮獲農委會100年度全國動物保護執行績效評鑑優等及100年度全國狂犬病疫苗注射頭數進步評比第一名。</p> <p>1. 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251件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  2. 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3. 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21場次。  4.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計256場次。</p> <p>1. 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85家合約處所。  2. 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267場次。  3. 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p> <p>1. 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及管理350件。  2. 辦理狂犬病公告及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12場次。  3. 辦理野生及急難動物急傷救助330件。</p>